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股权的议案》。根据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安排，公司向交易对手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房产”）转让公司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小贷”）14%股权；经双方协商同意，前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东南房产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41号《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积极实施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2017年4月11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有关条款，完成了转让标的物交割手续。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东南房产支付的第一次交易款1,700万元整。

2017年5月19日，公司已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了宏润小贷14%股权（5600万元）质押登记的手续，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诸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026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7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东南房产支付的本次交易剩余价款6,800万元整。至此，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交易的价款总计8,500万元整。

2017年6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省金融办关于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主发起人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7]23号），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宏润小贷14%股权转让给东南房产。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东南房产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宏润小贷14%股权的过户登记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宏润小贷的新营业执照以及出具

了《变更登记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